

证券代码：835348

证券简称：明朝万达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上半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7 年 1 月 6 日，公司关联方王志海、马劼蕙共同为公司合计金额为 5,000,000.00 元的借款提供担保。

2017 年 2 月 8 日，关联方王志海、马劼蕙共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金之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计 1,000,000.00 元借款提供担保。

2017 年 5 月 4 日，关联方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志海、马劼蕙、王东、蔡艳、喻波、刘洵共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金之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计 181,661.00 元的借款提供担保。

2017 年 6 月 23 日，关联方王志海、王东、喻波共同为公司合计金额为 5,000,000.00 元的借款提供担保。

具体信息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	------	------

王志海、马劼蕙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5,000,000.00 元
王志海、马劼蕙	关联方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1,000,000.00 元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志海、马劼蕙、王东、蔡艳、喻波、刘洵	关联方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181,661.00 元
王志海、王东、喻波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5,000,000.00 元
合计	-	11,181,661.00 元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王志海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马劼蕙为王志海的配偶，二人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构成了关联交易。

王志海、王东、喻波三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三人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构成了关联交易。马劼蕙为股东王志海的配偶，蔡艳为股东王东的配偶、刘洵为公司股东，北京金之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志海、马劼蕙、王东、蔡艳、喻波、刘洵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年8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4票同意，

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上半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关联董事王志海、王东、喻波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 25 号 1 幢 2 层	股份有限公司	王志海
王志海	北京市丰台区晓月七里	-	-
王东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甲 15 号院	-	-
喻波	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西路 9 号院	-	-
马劼蕙	北京市丰台区晓月七里	-	-
蔡艳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甲 15 号院	-	-
刘洵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乙 29 号	-	-

（二）关联关系

王志海，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持有公司 15.4%的股份。

王东，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10.27%的股份。

喻波，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

首席科学家，持有公司 3.93%的股份。

马劼蕙为王志海的配偶。

蔡艳为王东的配偶。

刘洵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6.34%的股份。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2017 年 1 月 6 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388722），约定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5,000,000.00 元的贷款。

2016 年 1 月 18 日，关联方王志海、马劼蕙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324898-001,0324898-002），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此次发生的借款在这笔关联担保的期限内，沿用此担保合同，担保期限同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6 日至 2018 年 1 月 6 日。

2、2017 年 1 月 24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紫光金之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建京 2017 年 123510 小字第 0014 号），约定向紫光金之盾提供人民币 1,000,000.00 元贷款。

2017 年 2 月 8 日，关联方王志海、马劼蕙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24 日至 2018 年 3 月 24 日。

3、2017 年 6 月 21 日，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金之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Ba1009461706210067），约定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181,661.00 元的贷款。

2017 年 5 月 4 日，关联方喻波、蔡艳、王志海、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刘洵、王东、马劼蕙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Ec1009461704110040；Ec1009461704110042；Ec1009461704110043；Ec1009461704110044；Ec1009461704110045；Ec1009461704110046 ；Ec1009461704110047 。）担保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21 日至 2018 年 6 月 21 日。

4、2017 年 6 月 23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17 年小金金字第授 058 号），约定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10,000,000.00 元的授信额度。目前实际贷款金额 5,000,000.00 元。

2017 年 6 月 23 日，关联方王志海、王东、喻波分别与招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2017 年小金金字第授 058 号），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23 日至 2018 年 6 月 11 日。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提供的无偿担保行为，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担保有利于充盈公司流动资金，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

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和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借款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授信协议》、《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3日